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本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温洪海先生、袁增霆先生、张桥云先生、宋清华先生、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谢文辉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罗宇星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罗宇星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辜校旭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辜校旭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辜校旭女士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辜

校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实施细则》。

三、《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本行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辜校旭女士简历

辜校旭，女，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辜校旭女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团委干事（1996年3月为副科级）；1996年3月至1997年2月底担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团委干事（1996年11月为讲师，1997年2月为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助理（挂职锻炼正科级）；1997年3月初至1998年11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底担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员、科室负责人；2000年3月初至2000年10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处，副处长；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起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兼任华夏银行分行票据中心（挂靠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8年3月起兼任财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营销三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底担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基金托管分部主任；2009年9月初至2010年3月担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助理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底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初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银行业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2014年

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裁高级助理、银行集团总裁；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